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0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芳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64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07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芳綺與告訴人林佳樺（為被害人陳○宸【102年生】之母，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獨立告訴）係朋友關係，被告於民國112年11、12月間某日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5樓林佳樺住處，因認被害人對其惡作劇而心生不滿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先以身體將被害人壓制在床上後，再以徒手毆打被害人之臉部及腿部，致被害人受有右臉部紅腫及左腿瘀青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案件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之情形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

01 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03 判決如主文。  
04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06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郭 又 禎  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  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  
12 書記官 吳琛琛  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